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吉利公司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亨吉利公司所持有的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达锐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上述股权收购以亨达锐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，确定为人民币3,687万元。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亨达锐公司100%股权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全资孙公司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4403011009574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9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东升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7年2月4日

经营范围：钟表及零配件的批发、零售及维修服务。进出口业务（按深贸进准字第[2001]2204号经营）；百货、珠宝、钻饰、皮具、笔、领带、领带夹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的销售；国内贸易；物业管理；从事广告业务。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亨吉利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89,058 万元，总负债 114,585 万元，净资产 74,473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,735 万元，净利润 2,766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号码：91210102567551815G

住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312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1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3 日

经营范围：钟表及零配件的批发、零售及维修服务，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、仪器仪表、办公设备、日用百货、珠宝、工艺礼品、玩具、金属材料销售，会务服务，物业管理，房屋租赁。

股东情况：亨吉利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亨达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5,403 万元，总负债 11,716 万元，净资产 3,687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5 万元，净利润 94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各方

转让方：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：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标的公司：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

2、交易主要内容

飞亚达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亨吉利公司所持有的亨达锐公司 100%股权，金额为人民币 3,687 万元。

3、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且经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。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依法办理变更手续。

五、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六、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为公司内部的业务整合，有利于发挥公司内部协同效益，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，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会产生实际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2、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